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26號
聯絡人：陳玉龍
電子信箱：kevincyl.chen@dekra.com
聯絡電話：(02) 2602-6888分機：1300 / 1623
傳真電話：(02) 2602-6881

受文者：橋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111)德凱驗LP字第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驗證明 1 紙

主旨：貴公司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1年01月18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1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本公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辦理電信射頻管制器材審驗之驗證機構，合先敘明。
- 三、依旨揭規定略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四、申請者名稱：橋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姓名：陳友信、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05****）、公司統編：54856896、營業所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16樓之6。
- 五、貴公司申請旨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經審驗合格，核發審驗證明共 1 紙（如附件）如下：
（一）廠牌：SiMPNiC、型號：FBOT-01-SB、審驗合格標籤：CCAH22LP0770T7，審驗日期：111年01月22日。
- 六、依旨揭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10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七、另依旨揭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

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八、依旨揭辦法第19條第1項，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 九、若取得審驗證明者，違反旨揭辦法第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十、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經由本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橋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陳友信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李春和**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